附件

《2018年脱贫攻坚春风行动令》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方案

一、行动目标

完成玉米调减500万亩。（牵头部门：委种植业管理处，责任部门：省农推总站、省种子管理站、省土肥总站、省植保站等）

蔬菜种植1400万亩（次）。（牵头部门：省蔬菜工作专班，责任部门：委经作处、省果蔬站等）

投产茶园560万亩。（牵头部门：省茶办，责任部门：省土肥总站、省植保站等）

食用菌种植12万亩（亿棒）。（牵头部门：省蔬菜工作专班，责任部门：委经作处、省果蔬站等）

中药材种植345万亩。（牵头部门：委经作处）

生态家禽出栏8000万羽、禽蛋7.5万吨。（牵头部门：省生态家禽工作专班，责任部门：委畜牧兽医局等）

100%的贫困村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100%的贫困人口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部门：省农经站）

10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技术团队覆盖。（牵头部门：委科教处、委人事处、省农经站）

二、行动举措

（一）产业规划和项目到村到户到人。

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上手，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谋划今春农业结构调整的具体项目和细化措施，大力发展蔬菜、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生态家禽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调减附加值低、破坏生态环境、市场潜力不足的农产品，确保每个县要有1—3个主导产业，每个乡镇要有1个特色种类，每个村要有1个优势品种。坚决调减玉米种植面积，加快推进旱地全部改种经济作物，15度以下的耕地主要改种蔬菜、食用菌、草本中药材等高效作物，15—25度坡耕地主要改种中药材、茶叶、精品水果等，25度以上坡耕旱地全部退耕还林还草，还林以经果林为主，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确保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牵头部门：委产业脱贫攻坚办公室，责任部门：委种植业管理处、委经作处、委畜牧兽医局、省茶办、省果蔬站等）

（二）春耕物资备足备齐到村到户到人。

各级农业、供销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做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所需种子、种苗、农药、肥料等物资的准备和调运工作，保障农资需求，确保春耕备耕全面及时展开。围绕主导产业，坚持“本地育苗、就近供应”的原则，结合实际建设种苗繁育基地，最大限度满足本地用苗需要。（牵头部门：委种植业管理处、委经作处，责任部门：省果蔬站、省种子站、省土肥总站、省植保站等）

加强农资市场综合执法，依法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制售假劣种子种苗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保证农资质量。（牵头部门：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责任部门：省农资农产品监管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利益联结机制到村到户到人。

以农村“三变”改革为统揽，落实农户在产业链、利益链、价值链中的环节和份额，上半年改革试点覆盖50%以上的乡镇和贫困村，推动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牵头部门：委调研处）

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通过龙头企业和千家万户农民的有效联结，确保农民获得实实在在的收益。（牵头部门：委农经处，责任部门：省农经站、委种植业管理处、委经作处、委畜牧局、委农产品加工处、委园区处）

积极推广扶贫资金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三权分置”改革。（牵头部门：委财务处）

（四）产销衔接机制到村到户到人。

坚持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培育引进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每个村、每个主导产业都要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贫困户都要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力推进“村社合一”。（牵头部门：委农经处，责任部门：省农经站、委种植业管理处、委经作处、委畜牧局、委农产品加工处、委园区处）

继续强化农产品定向直通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食堂必须定向采购贫困村农产品，每个贫困村都要有1个以上农产品定向直通渠道；全力推进“校农结合”，全省学校食堂向贫困地区贫困户采购农产品数量达到学校食堂采购总量的40%以上。（牵头部门：委市场处，责任部门：委种植业管理处、委经作处、委畜牧兽医局、贵州农业职业学院、委机关服务中心、省茶办、省蔬菜工作专班、省生态家禽工作专班）

继续推进电商扶贫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每个贫困村和规模化农业基地至少有1个电商网店，冷链物流实现扶贫产业基地全覆盖。（牵头部门：委市场处，责任部门：委经作处、委畜牧兽医局、省茶办、省蔬菜工作专班、省生态家禽工作专班）

大力拓展对口帮扶城市等东部发达地区大市场，强化劳务协作与输出，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工作，力争每个贫困县在对口帮扶城市开设1个以上农产品直销窗口。产销衔接的每宗交易都明确落实到具体的产地村、生产户、生产人。（牵头部门：委产业脱贫攻坚办公室，责任部门：委市场处、委种植业管理处、委经作处、委畜牧兽医局）

（五）专家技术服务团队到村到户到人。

全面开展“万名农技专家下基层”活动，统筹行业部门、科研院所、企业等技术力量，围绕种、养、加、销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服务，实现对每个扶贫产业、每个贫困村、每个合作社的全覆盖，确保每个参与产业发展的贫困户都得到技术服务。（牵头部门：委人事处、委科教处）

全面开展贫困人口全员培训，完成50万有劳动力的贫困人口不间断系统培训，确保每人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能，实现稳定就业脱贫。（牵头部门：委科教处）

以村为单位，在全省大力兴办新时代农民讲习所，选派各级干部沉下去开展巡回宣传宣讲，用好“土专家”“田秀才”，做好思想发动。（牵头部门：委人事处）

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涉农企业培训力量，强化农机与农艺结合，促进现代农业生产。（牵头部门：委科教处）

三、行动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具体措施，推动干部群众思想观念革命，彻底摒弃陈旧的、不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落实领导责任和部门责任，早研究、早部署、早启动，确保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开好局、起好步。（牵头部门：委产业脱贫攻坚办公室）

各级领导干部既要带头干又要带领干，要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认真研究农业结构调整的目标方向、路径方法和具体措施，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方式来一场革命；要组织政府部门和龙头企业、农户一起研究市场特点，一个产品一个产品、一个市场一个市场地研究，确保在产销对接上、流通环节上实现重大突破，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上规模、扩产量、成批量。（牵头部门：委种植业管理处，责任部门：委经作处、委畜牧兽医局、省茶办）

（二）用好用活扶贫资金。

重点抓好扶贫产业子基金落地使用，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流程，同步安排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确保于4月30日前完成并全部录入“扶贫产业子基金大数据管理平台”。各市、县要组建项目实施专班，指导受资企业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上半年分批次举办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项目洽谈会、产销对接会、招商引资会，确保每个市、县都有实力较强、有效带动贫困户增收的龙头企业签约落地。进一步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各类资源要重点向深度贫困县、极贫乡（镇）和深度贫困村倾斜。鼓励商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机构针对扶贫产业发展特点开发保险产品，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价格保险。（牵头部门：委财务处）

（三）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紧盯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围绕“四个意识”不强、政策落实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不规范、工作开展不扎实、考核监督不严格等七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执纪监督，强化问责追责。特别是要严肃查处工作脱离实际、作风简单粗暴，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现象，以问责倒逼工作落实和作风转变。省级领导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深入联系挂帮的贫困县和极贫乡（镇），开展作风治理大排查。（牵头部门：委产业脱贫攻坚办公室，责任部门：委机关党委、委人事处）

（四）深入开展扶智扶志“双扶”活动。

省委、省政府将2018年作为扶智扶志“双扶”活动年，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围绕提升贫困群众自主脱贫内生动力，周密部署、精心谋划，强化落实。要充分依托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对农民开展法治教育、德育教育、励志教育，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传统美德，纠治好逸恶劳、争戴穷帽、不赡养老人、不抚育儿女、坐等政府送钱送物等陋习恶习。要高度重视对贫困群众的宣传、教育、培训和组织发动，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的主动性。（牵头部门：委产业脱贫攻坚办公室，责任部门：委人事处、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要不断完善村民自治体系，充分发挥其治理主体功能，特别是在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把村规民约纳入合作社章程，把经济组织管理制度变成村民的自觉行动和行为规范。（牵头部门：委农经处，责任部门：省农经站）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各地要持续做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选派工作，选优配强贫困村党支部书记，确保选得准、派得对、驻得牢、干得好。对现有村党支部书记进行全面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大力选用“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基层干部。（牵头部门：委机关党委、委人事处）

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和党员队伍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在扶贫产业链上、建在合作社上、建在生产小组上。要选好配强合作社带头人，充分发挥政治核心、政治引领作用，积极推广“塘约经验”。要建立健全服务群众机制，以优质服务盘活农村各类闲置资源。（牵头部门：委产业脱贫攻坚办公室，责任部门：委调研处、省农经站）